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7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尚絃精密有限公司、梁世琮、張菟姍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尚絃精密有限公司業於113
年5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34496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
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
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（含解散前最近之董
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）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
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
參辦（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
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